

# 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# 承德高新区财政局 文件

承高社管联字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调整2024年全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

各托管镇、社区办：

根据《承德市民政局、承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承市民字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供养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标准

#### （一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城镇低保执行月标准为780元，农村低保执行年标准7020元。农村低保分档月补差标准调整为380元、430元、500元、585元。

## 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1、基本生活标准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.3倍，即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年9126元以上；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月1014元以上。

2、照料护理标准：照料护理标准按照自理能力评估结果，分为全护理、半自理和全自理标准，分别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%、15%、10%发放。

## 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托管镇、社区办要高度重视、抓好落实，科学合理调整低保金补助水平，可采取分档发放或据实补差，采取分档发放的原则不少于三档。财政、民政部门要严格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的管理使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现象发生。

承德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

承德高新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22日

